

2023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十四、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7.06	1,20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4	116.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34	88.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5.72	843.5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83	157.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9.03	1,207.08	本年支出合计	1,139.03	1,207.08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1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1
总计	1,139.03	1,211.19	总计	1,139.03	1,21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 207. 08	1, 207.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82	116. 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 82	116. 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22	1.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 07	77. 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 53	38. 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80	88.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80	88. 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 80	88. 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3. 55	843. 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3. 55	843. 5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43. 55	843. 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 91	157. 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 91	157.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 23	73. 23				
2210203			购房补贴	84. 68	84.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207.08	1,103.38	103.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	116.82				
20805			116.82	116.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	1.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7	77.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3	38.53				
210			88.80	88.8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88.80	88.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80	88.80				
212			843.55	739.85	103.70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			843.55	739.85	103.7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43.55	739.85	103.70			
221			157.91	157.9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157.91	157.91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3	73.23				
2210203		购房补贴	84.68	8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7.06	1,20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4	116.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34	88.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3.76	843.5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83	157.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7.06	1,207.08	本年支出合计	1,137.06	1,207.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37.06	1,207.08	总计	1,137.06	1,20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1, 207. 08	1, 207. 08	1, 103. 38	103.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82	116. 82	116. 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 82	116. 82	116. 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22	1. 22	1.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 07	77. 07	77. 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 53	38. 53	38. 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80	88. 80	88.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80	88. 80	88. 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 80	88. 80	88. 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3. 55	843. 55	739. 85	103. 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3. 55	843. 55	739. 85	103. 7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43. 55	843. 55	739. 85	103.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 91	157. 91	157. 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 91	157. 91	157.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 23	73. 23	73. 23		
2210203			购房补贴	84. 68	84. 68	84.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合计	--	1	2	3
				--	1, 207. 08	1, 103. 38	103.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82	116. 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 82	116. 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1. 22	1.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77. 07	77. 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38. 53	38. 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80	88.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80	88. 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88. 80	88. 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3. 55	739. 85	103. 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3. 55	739. 85	103. 7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843. 55	739. 85	103.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 91	157. 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 91	157.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73. 23	73. 23	
2210203			购房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84. 68	84.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1,044.84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7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137.36	办公费	6.86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203.45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420.16	水费	0.67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7	电费	8.2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38.53	邮电费	1.12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06	取暖费	5.81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4	差旅费	0.29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73.23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7.45	维修（护）费	5.20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0.30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1.10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2.25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1.15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10.97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9.89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5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46.31	公用经费合计			5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预算	1.40				1.40
2023年决算	0.45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5.89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5.89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3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2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7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 计	
公共服务	小计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 计	
	法律服务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注：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3.70	103.70	
	212		103.70	103.70	
	21201		103.70	103.70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2120109	征收中心租用办公楼、物业服务及其他	68.70	68.70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2120109	征收中心综合法律服务	30.00	30.00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2120109	征收中心2022年内控服务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受区政府房屋征收办的委托，负责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 3、配合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及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的各项公布、公示工作。
- 4、协助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建设单位编制征收补偿方案，与被征收人签订具体补偿、安置协议。
- 5、负责补偿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安置房源和周转房源的筹集、分配和管理等工作。
- 6、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房屋测绘、评估、房屋拆除、法律服务等专业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
- 7、负责征收项目现场管理工作，包括房屋安全、水电关止、防汛、环保、拆除施工等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 8、负责归集、整理、移交征收档案，并按照规定办理征收项目结案手续。
- 9、配合征收部门参与征收专项审计工作。

10、承担本区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并提出对策建议。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区属一级预算单位，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内设机构共 6 个，包含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科、征收补偿一科、征收补偿二科、征收补偿三科、征收补偿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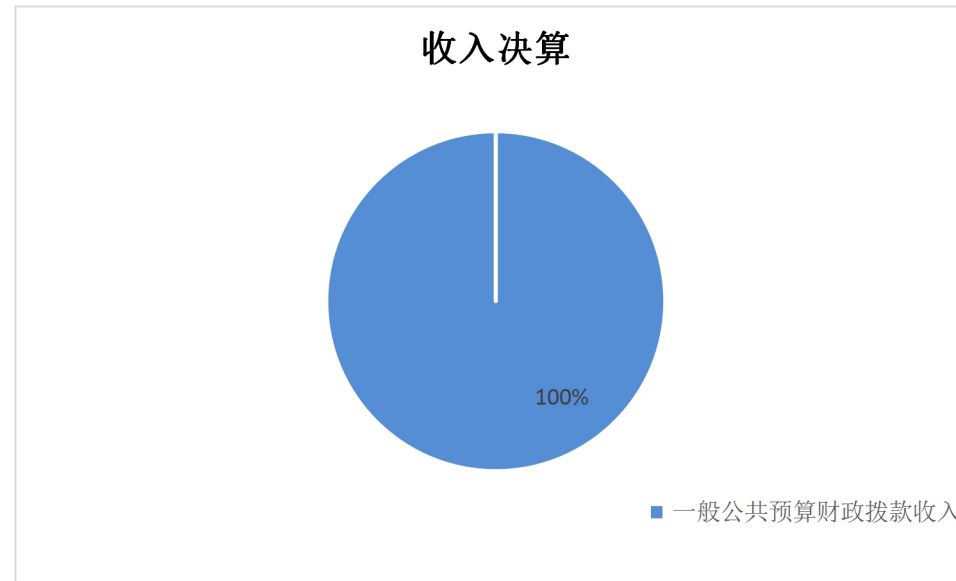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211.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6 万元，增长 0.69%。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0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8 万元，增长 0.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7.0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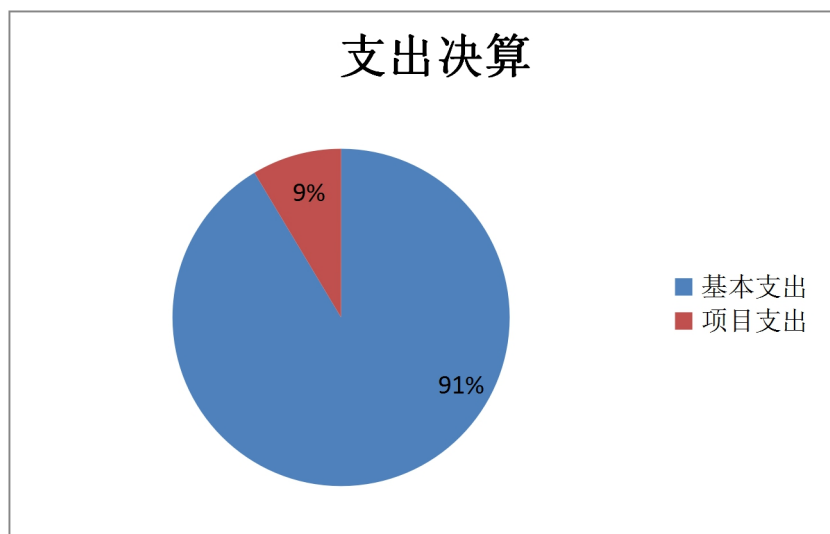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0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4 万元，增长 0.67%，其中：基本支出 1103.3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1.4%；项目支出 103.7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9%。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0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8 万元，增长 0.6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7.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6.82 万元，占 9.6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8.80 万元，占 7.36%；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843.55 万元，占 69.8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7.91 万元，占 13.0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1.22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减少 6.15%。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结余。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77.0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7.18 万元，增加 10.2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保险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38.5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59 万元，增加 10.2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保险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88.8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6.54 万元，减少 6.86%。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保险基数调整。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2023 年度决算 843.5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21 万元，减少 2.3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经费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度决算 73.2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0 万元，增加 1.95%。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84.6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84.6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后支出功能分类结构调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103.38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 1 个事业单位。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45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4 万元减少 0.9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本部门无此事项。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本部门无此事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45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 万元减少 0.95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45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 万元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规定，加强公务车的使用和日常维护，按车辆实际发生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45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225.07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 辆,原值 19.77 万元;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事项。

六、专业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

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对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3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03.70 万元。评价结果显示各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征收中心综合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我中心承担着全区十余个房屋征收、文物腾退项目的征收补偿、腾退搬迁工作，该项工作补偿资金量大，直接面向群众。为了降低诉讼风险、减少法律纠纷，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使用资金，程序合法，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购买综合法律服务。

2.项目资金情况

2023 年初批复“征收中心综合法律服务”项目预算总额 30.0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收入 30.00 万元，预算执行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项目绩效目标

法律服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日常管理中的各种法律问题、负责各类合同、政府文书、函件、对外答复的起草、修改和审查；负责法律文书的出具；协助中心依法履行职权，就重要事件处理及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与重要谈判；对中心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审查，并提出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提供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法律实务培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评价工作遵循“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客观公正、廉洁奉公”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按照文件规定的评价方法，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

评价工作组遴选管理专家、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评价组，并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专家评价会的方式，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形成专家评价意见，评价工作组在汇总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组织实施

2024年3月，我中心成立评价工作组，在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开展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核查阶段、资料信息汇总阶段、专家评价会阶段以及撰写自我评价报告等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主体在绩效评价理念、原则、工作方法、资料整理收集、绩效目标表填报、绩效报告撰写等方面进行广泛的沟通。在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决策程序和项目实施

的基本情况之后进行调研，结合项目的具体内容，并针对关注的问题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现场核查阶段。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分别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立项背景、绩效目标表、相关账簿及会计凭证、项目单位绩效报告、实施效果证明资料等。

（3）资料信息汇总阶段。评价工作组对陆续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审查。按照立项决策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管理、预算执行管理、绩效实现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资料进行筛选和分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初步设定指标体系，并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获得的项目资料进行信息汇总并且分类整理装订，扫描成电子版绩效评价资料，形成专家评价资料手册。

（4）专家评价会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该项目特点，遴选管理专家 1 名、业务专家 1 名和财务专家 1 名组成专家评价组。在各位专家审阅项目资料之后，确定最终指标体系，专家根据所了解和掌握的项目情况，初步确定专家评价会质询问题，对评价项目形成初步结论。

2024 年 3 月 15 日下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的执行情况组织了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专家出具了独立的评价意见。

（5）撰写自我评价报告阶段。评价工作组在专家评价会结束后，汇总专家打分和评价意见，于专家评价会后完成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的撰写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中心 2023 年“征收中心综合法律服务”项目，立项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

为项目顺利实施及保障工作质量，制定了预算业务控制相关流程及制度，从组织和管理、过程管理、验收等过程，都有了相应的规定。基本健全了财务制度管理体系，较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财务规定，专款专用。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征收中心对于法律方面的需要。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8.67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0 分，项目过程得分 2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9 分，项目效益得分 29.67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征收中心综合法律服务”项目严格按照中心《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实施办法》、《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规定流程，在北京市中介服务平台发布公告，以价格比选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服务公司，并按照金额标准通过中心主任办公会及党组会后进行采购、签订合同、履约付款等程序。项目依据充分，目标合理。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中心对提供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严格要求，对服务单位进场前期需对项目施工进度做好规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整个项目执行过程公开透明，全程由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项目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定期公布“征收中心综合法律服务”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符合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

3.项目产出情况

服务公司指派专门律师团队作为中心的法律顾问，为中心提供工作中的各类法律服务。顾问团队律师日均接受电话咨询 4 人次（含非工作日）；每日（含周末及节假日）委派一人提供接诉即办驻场服务共计 365 日；审查合同、出具各类书面函件等共计 119 份，其中：中心相关合同（包括制式合同）21 份，项目专项合同 45 份，内容涉及征收评估、拆除、劳务、监理等各项服务采购、物业服务管理、工程招投标、合同解除通知等，出具相关疑难问题汇报、建议类文件、书面函件 53 份；参加各类工作协调讨论会议 42 次，提供专业培训 3 次（含补 2022 年度一次）；协助处理各类信访 125 人次、信息公开 32 人次。

4.项目效益情况

“征收中心综合法律服务”项目，根据中心实际职能需求量身定制服务模式，项目的开展为中心进一步深化法治建设、依法维护群众利益、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保障依法高效履行中心的法定职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认真学习相关绩效管理文件，强化绩效管理的理念，营造预算绩效管理氛围，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同时创新管理方式，落实岗位责任制，夯实基础工作，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制度建设，推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

作齐头并进。

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

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2.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对服务公司监管，提高工作标准，注重提高法律文书及合同审查质量，满足单位工作需求。

（2）按时完成工作情况仍有提升空间，建议发挥律师团队整体协同合作，更加及时有效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